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的《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